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TIAN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海天能源國際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9)

**有關(1)延遲刊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的年度業績及寄發年度報告；
(2)推遲舉行董事會會議；
及(3)繼續暫停買賣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海天能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僅適用於公
司重組)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
市規則)作出。

延遲刊發2019年年度業績及寄發年度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13.46(2)(a)條，本公司須於不遲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2020年3月31日或之前）之日期刊發有關其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初步年度業績（「**2019年年度業績**」）的公告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同一財政年度報告（「**2019年年度報告**」）予其股東。

由於本公司的人力及資源主要集中在其重組及股份交易復牌工作上，並致力於就完成2019年年度業績獲取更多資源，因此將會延遲發佈2019年年度業績及寄發2019年年度報告（「**延遲**」）。董事會認為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向本公司之核數師提供所需資料以就本集團2019年年業績進行審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確認，概無有關延遲刊發2019年年度業績的其他事宜或任何內幕消息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因有關延遲，就（其中包括）考慮及通過2019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將延期至釐定日期舉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司之股份自2019年2月25日起已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進一步通告。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海天能源國際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楊

2020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林楊先生，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為陳聰文先生及林天海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作民先生。